7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荔浦市妇幼保健院(单位名称)的荔浦市妇幼保健院医院物业管理服务(重1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荔浦市妇幼保健院医院物业管理服务(重1)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桂林市绿净保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为 4939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48.02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<u>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<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 (CA 签章): 桂林市绿净保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